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党校餐厅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回民区武德利冷冻食品经销商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玉泉区韩俊枝牛羊肉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回民区巍巍肉类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玉泉区蒙鸽冷冻食品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回民区吕润元肉类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福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
内蒙古福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5-12-15 14:17:23
15010310056349
NMGZC-C-2023第1包